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96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2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崇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期間為二十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15年4月2日寄存送達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居所，此部分之上訴期間至115年5月4日星期一屆滿（10日寄存生效+20日上訴期間，因假日順延），另又於115年4月13日送達於被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0樓之1住所，由受僱人受領，此部分之上訴期間至115年5月5日星期二屆滿（上訴期間20日+2日在途期間），乃被告於115年5月6日方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法　官　吳書嫻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